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瀚正科技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贵阳创投	指	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认购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公司章程》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指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

		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指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2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一、	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二、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2022-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议案审议、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16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2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的，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1MAAM0DJ1XN
注册资本	302,100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西路2号中铝科技大厦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1081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9-3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0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TA931。其基金管理人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11081）。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瀚正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8）《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年1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并经全体监事签署；2024年11月20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4,233,57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询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正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在册股东不涉及需要履行国

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无需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沪浦江会报字(2024)第30191号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55,962.28元，基本每股收益0.90元，每股净资产为3.4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7,297.89，每股收益-0.11元，每股净资产为5.21元/股。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票数量为6,153,846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本次发行与前一次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公司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经查询同花顺交易软件，本次董事会前120个交易日中交易次数较少，因此公司在新三板交易并不活跃，且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222,2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2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577,77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9日。

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7,577,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608,88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4,608,887 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9元。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应用软件开发（I6513），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即均处于应用软件开发行业的挂牌公司，2023年11月1日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且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的定向发行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预案公告日	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价格	市盈率
1	832863.NQ	军芄科技	2024/7/22	0.31	6.00	19.35
2	874028.NQ	道达天际	2024/5/16	0.47	17.16	36.51
3	874126.NQ	维天信	2024/4/25	1.06	6.90	6.51
4	838470.NQ	斯维尔	2024/4/24	0.20	6.60	33.00
5	873786.NQ	沐融科技	2024/3/12	0.35	8.56	24.46
6	873683.NQ	云集数科	2024/2/7	0.85	4.58	5.39
7	837220.NQ	弘方科技	2024/2/2	0.54	3.00	5.56
8	873435.NQ	远航高新	2023/12/29	0.61	2.22	3.64
平均值						16.80
本次发行				0.90	13.00	14.44

如上表所示，上述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盈率最高36.51倍，最低为3.64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14.44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16.80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4.44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不存在重要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旨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新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

券商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意见

1、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认购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前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未作为认购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陈述与保证、信息权、补偿条款、公司治理、股份转让、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权、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权利保证条款、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举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鹏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陈述与保证、信息权、补偿条款、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权、全职服务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最优惠条款、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2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完毕。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共发行普通股6,153,84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8.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2月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017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4年度1-6月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9,652,176.1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还有剩余资金余额60,048,092.51元。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以实缴出资方式对新设子公司投入，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6.00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投资子公司	29,999,996.00
合计	29,999,996.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实缴出资方式对新设子公司投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司法、公安领域的安防系统集成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为业务切入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结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进行应用软件的部署和定制化开发。

近年来，司法系统对智慧终端产品的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作为司法管理智能化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终端已成为提升管理效率和安全保障的重要工具，广泛应用于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场所。据市场调研数据，全国司法智慧终端市场的年均增长率已超过15%，随着智能化应用的深化，市场需求预计将继续扩大。

公司智慧终端产品主要采取代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在司法智慧终端产品方面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急需增强产能以应对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新设子公司开展智慧终端产品的生产，建立生产基地，改变智慧终端产品代工的生产模式，公司将具备司法领域智慧终端的全面生产能力，产品供应链将更加灵活，市场响应速度将显著提升。公司预计通过智慧终端产品生产基地的建立，可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强化客户关系。通过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和提升服务水平，公司将在行业内获得更强的竞争优势和更广泛的市场认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实缴出资方式对新设子公司进行投资，本次对其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软件、材料采购、租金、装修费用及其他必要日常支出，以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在产业布局、市场响应速度及整体发展方面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

的企业的情况。公司在将来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具有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实缴出资方式对新设子公司进行投资，本次对其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软件、材料采购、租金、装修费用及其他必要日常支出，以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公司在将来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新设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新设子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新设子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李鹏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直接持有瀚正科技39.6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李鹏、张雄飞、张化刚、杨红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9.04%的股份，李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2,307,692股为基础进行计算，李鹏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36.90%，李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4.92%，李鹏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且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四）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1、互联网平台的相关定义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平台经营者主要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等互联网平台。”

2、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 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变主体提供交互
1	瀚正科技	hz-tech.net	苏ICP备2024120841号-1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以上域名均跳转至公司官方网站，用于展示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网站并非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3、公司的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变主体提供交互
1	瀚正科技	瀚正科技	微信公众号	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	否

目前公司运营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公司及行业相关新闻，公司活动、产品宣传等，除此之外公司无官方运营的APP、小程序和其它公众号，当前不存在通过该微信公众号撮合交易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领域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五）信息权条款合规，具备可执行性。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依据李鹏与投资方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贵阳创投享有以下信息权：

“4.1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保证方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查阅公司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如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其他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一方面，投资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作为股东享有法定的查阅权。《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另一方面，协议条款明确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作为投资方行使查阅权的前提。因此，投资方所享有的信息权不违反《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定及业务规则。

信息权条款的义务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鹏。李鹏持有瀚正科技12,201,988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6.90%；此外李鹏通过与股东张雄飞、张化刚、杨红玄的一致行动安排，合计可以掌控瀚正科技18,163,432股对应的表决权（约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4.92%）。此外，李鹏担任瀚正科技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依据其对公司股权层面和日常经营层面的影响力，能够有效保证投资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享有信息权条款约定的查阅权。因此，信息权条款具备可执行性。

（六）补偿条款触发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依据《补充协议》，补偿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在《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增资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实控人对外转让瀚正科技的股份时，交易中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中贵阳创投每股认购价格。

补偿条款触发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总体估值不断增长

公司2021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2024年通过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获江苏省“瞪羚企业”荣誉称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软件企业认证，拥有一批专业、稳定的技术与服务团队。

公司在市场上积极拓展，近几年成功建设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海南省监狱管理局、陕西省监狱管理局、贵州省监狱管理局等多个千万级省级大平台，同时公司已拓展澳门惩教署路环监狱等海外市场，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司法监狱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领军地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承建智慧监所平台150余个，客户遍及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广西、福建、

湖北、湖南、陕西、贵州、云南、内蒙古、辽宁、甘肃、海南等十五个省市。2024年度又陆续对接、规划设计了上海、河北、湖北、宁夏、河南、山东、湖南等多个省份司法监狱系统，为未来的销售落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2024年度将注册地址迁至江苏省宜兴市，积极深度参与宜兴市的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未来可为公司带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在产品线上亦不断创新、延展，自2023年度研发智能交互终端硬件系列产品外，2024年度又研发了用于封闭场所的智能安全巡检四足机器人，目前已申请注册商标“AI警犬”、“捍正卫士”，并申请相关发明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这些新的技术和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机会和业务增长曲线，为公司的稳定、高速发展助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14.44倍，估值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估的情况，随着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即使按照本次发行市盈率进行发行，公司未来的发行价格预计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实控人李鹏无转让公司股权的意愿

根据公司实控人李鹏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实控人李鹏直接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6.90%，实控人李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4.92%，随着公司未来的融资及IPO上市，实控人李鹏的股权将进一步被稀释，为了保持控股权的稳定，实控人李鹏在IPO上市前无转让公司股权的意愿。

（七）回购义务人李鹏具备回购相应履约能力，履行回购股权的付款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亦不会对李鹏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回购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本次发行的交易文件中，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形及可能性如下：

回购条款	触发可能性
1 目标公司在2027年12月31日以前未向证监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的；或目标公司在2028年12月31日以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或在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保证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方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就保证方上市议案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	触发可能性较低。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是专注于监狱、戒毒、公安、法院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亦具有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和一定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较为良好，同时，也具有较好的成

		<p>长性。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较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能较好地服务高质量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要求。</p> <p>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及最近发行的市值情况，公司2022-2023年财务数据及市值满足北交所市值及财务指标（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p> <p>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之前申请进入创新层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该事项属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构成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触发回购条款风险可控。</p>
2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p>触发可能性极低。</p> <p>公司实控人李鹏为公司创始人，一直以来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对应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因此，在可预见范围内公司不会变更实际控制人。</p>
3	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p>触发可能性极低。</p> <p>公司业务长期稳步增长，发展势头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在可预见范围内公司不会变更主营业务。</p>
4	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者保证方回购其股份，且所约定的回购情形确实已经触发的。	<p>触发可能性较低。</p> <p>前轮投资人的回购对赌情形未曾触发，且在可预见范围内触发可能性较低。</p>
5	集团公司发生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且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关联交易。	<p>触发可能性极低。</p> <p>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机制，可以有效防控关联交易不公允损害集团公共利益的情形。</p>
6	<p>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p> <p>（a）实际控制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从集团公司离职，或不再负责集团公司的工作；（b）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其他重大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涉嫌刑事犯罪被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因商业贿赂、偷税漏税、涉黄涉黑等重大违法情形而被处罚）；（c）实际控制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害；（d）实际控制人因其他非主</p>	<p>触发可能性低。</p> <p>实控人李鹏全身心投入公司的业务经营，在外没有其他个人控制的企业，且长期以来遵纪守法，触发该条款约定的各类情形的可能性低。</p>

	观恶意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岗位职责连续超过六（6）个月；（e）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其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和/或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竞业限制及不竞争协议的规定，导致集团公司基于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f）实际控制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于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标的股份相关股票登记完成之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发生股份数额减少，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执行、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形（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的情形除外）。	
7	集团公司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导致投资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触发可能性低。 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在签署交易文件前经过充分的评估和磋商，确保其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出现严重违约情形。

（2）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交易文件，股份回购价格为：拟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本金，加上以前述认购价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化8%的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再加上回购前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息、红利。

如果回购情形触发（假设计算利息的时间为三年），回购贵阳创投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的回购价款预计为3,720万元（投资金额+投资金额*8%*3）。

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如下：

① 实际控制人李鹏先生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为12,201,988股，持股比例为39.66%；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为12,201,988股，持股比例为36.90%；按本次定向发行每股人民币13.00元价格计算，李鹏先生本次发行后股权估值为人民币158,625,844元；

② 瀚正科技母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52,961,693.09元，实际控制人李鹏先生按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可分配利润税后金额约为人民币19,542,864.75元；

③ 实际控制人李鹏先生2024年1-6月向瀚正科技提供无偿借款合计人民币10,319,825.00元；

④ 实际控制人李鹏先生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贷款，名下拥有股权投资、银行理财、银行存款等资产。

(3) 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回购义务人李鹏具备回购相应履约能力，即便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义务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通过公司归还借款、分红等渠道筹措资金，履行回购股权的付款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亦不会对李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瀚正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瀚正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韩刘峰
韩刘峰

项目组成员： 丁辉 王斌 盖毅
丁辉 王斌 盖毅



2024年12月13日